



安全理事会

第七十五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 八七七三 次会议

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

纽约

主席:	金女士.....	(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)
	比利时.....	克里德尔卡先生
	中国.....	张军先生
	多米尼加共和国.....	辛格·魏辛格先生
	爱沙尼亚.....	于尔根松先生
	法国.....	Dime Labille夫人
	德国.....	绍特尔先生
	印度尼西亚.....	钱宁先生
	尼日尔.....	阿巴里先生
	俄罗斯联邦.....	涅边贾先生
	南非.....	马特基拉先生
	突尼斯.....	拉代卜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.....	罗斯科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.....	米尔斯先生
	越南.....	邓先生

议程项目

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(S/2020/615、S/2020/618和S/2020/619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0506) (verbatimrecords@un.org)。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(<http://documents.un.org>)上重发。

20-28708 (C)



无障碍文件

请回收



下午3时05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(S/2020/615、S/2020/618和S/2020/619)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，安全理事会现在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，以填补由于下列法官的任期将于2021年2月5日届满而出现的五个空缺：吉奥尔吉奥·加亚法官(意大利)；岩泽雄司法官(日本)；朱莉娅·塞布廷德法官(乌干达)；彼得·通卡法官(斯洛伐克)；薛捍勤法官(中国)。

获提名的候选人如下：陶希德·奥卢费米·埃利亚斯(尼日利亚)、岩泽雄司(日本)、格奥尔格·诺尔特(德国)、朱立亚·塞布庭德(乌干达)、马娅·塞尔希奇(克罗地亚)、彼得·通卡(斯洛伐克)、伊曼纽尔·乌吉拉谢布贾(卢旺达)和薛捍勤(中国)。文件S/2020/615载有各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。

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，我收到了法律顾问于2020年11月9日给我的来信，他代表秘书长通知我，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、即2020年6月24日之后，有一个国家组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个提名。我谨提醒安理会注意，这一额外的提名涉及一位已获其他国家组提名、因此姓名已列在文件S/2020/6153中的候选人。

法律顾问建议，按照惯例，我在选举日口头通知安理会成员上述这个国家组的决定。我还获悉，法律顾问也向大会主席提出了类似建议。

上述国家组的提名如下：格奥尔格·诺尔特，由卢森堡提名。

安全理事会面前摆着文件S/2020/618所载的秘书长备忘录，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了在举行选举时须遵循的程序。我谨提醒安理会，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条第一项，

“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。”

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八票。

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，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名，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，安理会将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11时就剩余空缺举行第二次投票。投票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，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。

反过来，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名，按照惯例并根据秘书长备忘录第15段中的规定，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。这一规则也将适用于任何随后举行的投票，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多于剩余空缺数。只有当五名候选人——即不多于或少于五名——获得安全理事会法定多数票时，安理会主席才会将这五名候选人的姓名告知大会主席。

如果把在大会和在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照，发现以上述方式选出的候选人不到五名，则大会和安理会将根据《规约》第十一条，再次分别举行第二次会议，并在必要时举行第三次会议，继续投票选举候选人填补剩余的空缺，两个机关各自有所需人数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之后，再将选举结果相对照。

将进行无记名投票。安理会成员应已收到列有所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。一旦投票进程开始，将不接受撤回提名。然而，在两次投票之间可以撤回提名。

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“×”。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。如果选票上除了表示投票赞成特定候选人的符号之外，还有任何其他符号，这些符号将被忽略。

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11段(S/2020/618)，该段规定“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

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五名候选人”。如果选票上所填写的姓名超过五个，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。

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，按照惯例，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。

最后，如2020年11月4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所述，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，必须调整这两个机关举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以保障公众健康，该信所附说明概述了调整后的选举方式。在这方面，我谨提及附件第17段，其中指出，

“在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投票后，大会主席将宣布全体会议暂停，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同时宣布会议暂停。”

然而，鉴于安全理事会的投票将比大会早结束得多，从医学人士处得到的建议是，在大会完成投票之前，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宜留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。因此，安全理事会将在投票结束后立即暂停会议，以便成员能够离开安理会会议厅。

安理会现在将抽签推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人。

鉴于有候选人的国籍为中国和德国，因此将不考虑由这两国的代表团担任计票人。

抽中签的是法国代表团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。我请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成员担任计票人。

应主席邀请，Servat女士（法国）和Gonsalves女士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）担任计票人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被告知，大会现已作好准备进行投票。

每个代表团都收到了一张选票。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五位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“X”。

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已填好选票。我现在宣读每个安理会成员国的国名。请代表们在主席宣读有关成员国国名之前不要离席投票。相关成员国的代表将走到投票箱。一旦代表在投票箱中投下票之后，他或她将立即直接回到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所有选票已收齐。

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，我现在暂停会议，以便计票。

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，根据惯例，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票。

我打算在选票计算完毕，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能同时宣布结果后，立即与大会同时复会。

结果将在网上公布。希望在现场听取结果的成员可以回到安理厅。

下午3时30分会议暂停，下午5时复会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谨通知各位成员，安全理事会的投票已经结束，但大会的投票还未结束。因此，安理会将暂停会议，等待大会完成投票。我从大会主席那里收到获得法定多数票的五名候选人的姓名后，将立即宣布安理会和大会的全部投票结果。

下午5时05分会议暂停，11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时45分复会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现在接到通知，大会已收齐选票。

安全理事会的计票现在开始。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。

按照惯例，将独立计票两次，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。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，按照惯例，我将等

大会计票完毕之后才宣布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。
安理会将继续开会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投票结果如下：

选票总数：15

无效票数：0

有效票数：15

弃权票数：0

法定多数：8

得票数：

陶希德·奥卢费米·埃利亚斯先生	2
岩泽雄司先生	15
格奥尔格·诺尔特先生	14
朱莉娅·塞布廷德女士	10
马娅·塞尔希奇女士	2
彼得·通卡先生	13
伊曼纽尔·乌吉拉谢布贾先生	6
薛捍勤女士	13

下列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：岩泽雄司先生、格奥尔格·诺尔特先生、朱莉娅·塞布廷德女士、彼得·通卡先生和薛捍勤女士。

我已将投票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。

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，我刚刚从大会主席那里收到以下信函：

“谨此告知，在今天为选举任期自2021年2月6日开始的五名国际法院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24次全体会议续会上，岩泽雄司先生(日本)、格奥尔格·诺尔特先生(德国)、朱莉娅·塞布廷德女士(乌干达)、彼得·通卡先生(斯洛伐克)和薛捍勤女士(中国)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。”

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致选出了相同的候选人，因此法学家岩泽雄司先生、格奥尔格·诺尔特先生、朱莉娅·塞布廷德女士、彼得·通卡先生和薛捍勤女士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，自2021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。我谨向他们表示祝贺，并祝愿他们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。

我谨代表安理会感谢计票人为举行选举提供的协助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中午12时50分散会。